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 XBZJ-CG2024-027(1)

采购单位: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明璋

联系电话: 19190009309

发出日期: 2024年04月

目 录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5
	11. 投标报价.....	5
	12. 投标保证金.....	6
	13. 投标有效期.....	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6. 投标截止.....	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7
五	开标及评标.....	7
	18. 开标.....	7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8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9
	21. 投标偏离.....	10
	22. 投标无效.....	10
	24. 废标.....	11
	25. 保密原则.....	11
六	确定中标.....	11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1
	28. 采购任务取消.....	11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30. 签订合同.....	12
	31. 履约保证金.....	12
	32. 中标服务费.....	12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
	34. 廉洁自律规定.....	12
	35. 人员回避.....	12
	36. 质疑与接收.....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二部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第三章 投标邀请.....	3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

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

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3)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业主代表1名，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价格：30 分、商务及技术：70 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

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4、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4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及信息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 省份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品牌产地参数应另页描述。（具体参数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BZJ-CG2024-027(1)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并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J-CG2024-027(1)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200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00；3600000.00

采购需求：第一包：腹部高档彩超（全身机）2套；第二包：腹部高档彩超（妇产）2套。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腹部高档彩超（全身机）2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腹部高档彩超（妇产）2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包号一、二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3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3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联系方式：0998-296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楼 23 室

联系方式：李明璋 19190009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璋

电话：19190009309

4.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259700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u> 地 址： <u>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u> 电 话： <u>0998-2962911</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楼 23 室</u> 业务联系人： <u>李明璋</u> 电话： <u>19190009309</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注：若标的物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2.2	本项目预算价：第一包：360万元；第二包：360万元。 注：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超出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视为无效

	报价。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标项一：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p> <p>标项二：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其它信息：</p> <p>开 户 名：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p> <p>账 号：65050174604209699999</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u>
18. 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u> 开 标 地 点： <u>政 采 云 平 台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u> <u>(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
23. 2	评标方法： <u>适用 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个</u>
3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u>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 <u>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u>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一标项（包）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u>电汇、转账</u> 支付时间： <u>中标公示后 5 日内</u>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3. 2	政府采购监管： <u>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2597000</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分项报价时各项单价均不应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万元)	每包总价(万元)
第一包	腹部高档彩超(全身机)	2	180	360	360
第二包	腹部高档彩超(妇产)	2	180	360	360

一、第一包技术参数：

名称	数量(套)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本包总价(万元)
腹部高档彩超(全身机)	2	180	360

腹部高档彩超(全身机)

一、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

- 1.1. ≥ 22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1.2.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 1.3. 控制面板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 1.4. 全场聚焦动态调节技术，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 1.5.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
- 1.6. 声速智能配比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 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证明材料）。
- 1.7.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 1.8.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 1.9. 探头接口 ≥ 5 个
- 1.10. 二维灰阶模式
- 1.11. 谐波成像模式

-
1. 12. M 型模式
 1. 13. 彩色 M 型模式
 1. 14. 解剖 M 型模式， ≥ 2 条取样线，(提供证明材料)
 1. 15. 曲线 M 型模式
 1. 16.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 17. 频谱多普勒成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 18.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19. 自由臂三维成像
 1. 20. 宽景成像：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提供证明材料)
 1. 21. 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 9 线偏转 (具备作曲别针试验显示 9 条扫描线并附图片)。
 1. 22. 斑点抑制成像
 1. 23. 频率复合成像
 1. 24. 独立角度偏转
 1. 25. 扩展成像 (具备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提供证明材料))
 1. 2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 2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 28.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1. 29. 一键自动优化，具备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1. 30. 全屏放大
 1. 31. 局部放大 (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 32.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 低机械指数造影
 - 双计时器
 - 向后存储， ≥ 5 分钟电影
 - 向前存储
 - 双实时：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 造影击碎
 - 斑点噪声抑制

混合模式

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1. 33. ★新造影成像，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凸阵探头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45°，帧率可达 30 帧/秒及以上；
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可 50 帧/秒及以上；
1. 34. 应变式弹性成像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 35. ★支持《新二维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三种定量参数：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
1. 36. 精细立体血流，彩色多普勒血流显示立体化在 2D 的基础上，直观、方便的显示血管结构，微小血管显示清晰可辨。
1. 37. 自动化肝脏与肾脏比测量，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层增益比值，提供 HRI。
1. 38.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1. 39.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 40. 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1. 41. 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1. 42. 语音注释及播放
1. 43. 体位图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 1. 常规测量

多普勒测量

自动频谱测量

2. 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2. 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

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 M T 评估曲线分析

2.4.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 ≥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

2.5. 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 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 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3.1. 所有模式下手动、自动回放

4D 电影回放

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图像对比 (动态、静态)

3.2. 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 最大可进行 ≥ 36 项参数调节。

4. 检查存储和管理 (内置超声工作站)

4.1. 检查存储

$\geq 1T$ 硬盘

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5. 连通性具备

5.1. 支持网络连接

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 具备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 浏览, 查询, 获取, 删除病人信息等

5.3. DICOM 3.0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5.4.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5.5. ECG/PCG 信号

5.6. ≥ 5 个 USB 接口

5.7. DVD R/W 刻录光驱

6. 系统技术参数及具备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全程动态聚焦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2- 6.0 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3.0- 9.0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3.8-13 MHz

电子凸阵经: 3.0-11.0 MHz

电子凸阵经阴道: 3.0-11.0 MHz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最大帧率: ≥ 650 帧/秒

TGC: ≥ 8 段

LGC: ≥ 8 段

二维灰阶: ≥ 256

动态范围: ≥ 160 可视可调, (提供证明材料)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伪彩图谱: ≥ 8 种

6.1.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 20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 (提供图片证明)

6.2. 频谱多普勒模式: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 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频谱自动测量

6.3.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4种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6.4. 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 Auto EF

6.5. ★腔内 STE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6.6.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7. 探头规格

7.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7.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7.3. 探头类型：相控阵、电子扇扫、凸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

7.4.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2-20 MHz（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 ≥ 576 阵元

7.5.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7.6. 单晶凸阵探头，带宽：1.2-6.0MHz，角度 $\geq 72^\circ$

7.7. 低频线阵探头：带宽 3.0- 9.0MHz

7.8. 高频线阵带宽：3.8-13 MHz

7.9. 腔内凸阵，带宽：3.0-11.0 MHz，角度 $\geq 180^\circ$

8. 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9. 外设和附件

9.1. 耦合剂加热器

9.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9.3. 储物托架套件

9.4. 专业探头放置槽 ≥ 7 个

9.5. 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9.6. 支持脚踏开关

9.7. 支持生理信号：ECG 及 PCG

10. 配套装置：

- 10.1. 单晶体腹部探头 2 把
- 10.2. 高频浅表探头 2 把
- 10.3. 低频浅表探头 2 把
- 10.4. 双平面探头 2 把
- 10.5. 阴超探头 2 把

二、服务要求：

- 1、整机质保期5年（含探头），系统终生免费升级。
- 2、开机率 $\geq 95\%$ ，仪器故障具备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 3、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应在国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 5、提供400或800全国免费电话。
- 6、设备所用耗材要与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所使用耗材匹配。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卡。

二、第二包技术参数:

名称	数量(套)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本包总价(万元)
腹部高档彩超(妇产)	2	180	360

腹部高档彩超(妇产)

一、用途:主要用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足产前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超声领域具有突出优势。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主机成像系统:

- 2.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上下左右旋转
- 2.1.2 操作面板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直接点击触摸屏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 2.1.3 数字波束形成器
- 2.1.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2.1.5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2.1.6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 2.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2.1.8 解剖M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2.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 2.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2.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2.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2.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 2.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具备独立按键
- 2.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具备多档位调节和多参数联合应用
- 2.1.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可分级调节 ≥ 9 级。(提供证明

图片)

- 2.1.17 图像锐化成像，整场图像锐化处理，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 ≥ 5 级
- 2.1.18 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 2.1.19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 2.1.20 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 2.1.21 WIFI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扫描超声设备中的二维码，可将实时扫查图像同步共享至移动终端；也可将超声设备中影像数据发送至移动终端进行浏览查阅，实现智联交互（提供证明图片）。
- 2.1.22 实时高清远程会诊系统，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具备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帮助远地医生和专家交流获得正确的诊断结果。
- 2.1.23 workflow 协议，具备 workflow 协议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 2.1.24 图像秒传功能，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 PC 端。
- 2.1.25 具备同品牌内置工作站（提供注册证证明）。

2.2 先进成像技术：

2.2.1 3D/4D 成像技术

- 1) 渲染模式 ≥ 8 种，包括表面模式、骨骼成像、梯度亮度、X-线成像、表面深度成像、骨骼深度成像、最小回声成像、光源仿真成像、光影成像等。
- 2) 智能光源仿真成像技术，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 3D/4D 立体数据进行仿真渲染，并具备 ≥ 8 种光源位置可调，显示不同动态光源所带来的立体渲染效果。
- 3) ▲光影成像技术，通过提取三维体数据组织边缘轮廓信息，滤除组织信号，并进行立体渲染，达到透视效果，观察内部不同层次结构，主要适应于胎儿骨骼、孕囊、血管及空腔性结构等成像。
- 4) 截面功能，根据 3D 立体数据 A、B、C 三个正交平面之间的相互空间关系，通过调节某一平面，空间相关的另外一个平面也随之变化，从而判断病灶在 A、B、C 平面的表现，可具备 A/B、B/C、A/C、A/B/C 4 种显示模式。
- 5) 断层切片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可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可对切片进行放大。
- 6) 卵泡自动测量，在 3D 立体数据下，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

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轴长度、Y轴长度、Z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最大可显示20组数据。

- 7) 胎儿面部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自动识别胎儿脸部结构，一键去除遮挡胎儿面部的组织，可减免医生反复采集和剪切操作，提高效率。
- 8) 3D脊柱自动获取，自动识别胎儿脊柱并进行图像采集成像。
- 9) ▲三维超声自由解剖技术，能以直线，曲线，描记线和多段线方式对容积数据进行任意方向和角度的切割，从而可获得正交切面成像、非正交切面成像及追踪不规则结构的曲面平铺成像，对复杂形态的结构进行显像。（提供图片证明）
- 10) ★容积对比增强技术，通过从相邻薄层数据中获得多个平面的组织信息，使在普通二维超声中相似的结构和组织的对比度增强，对不规则的斑点噪声进行抑制，从而形成更清晰的边缘和内部结构，最终得到增强后的切面数据。
- 11) ★STIC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机械容积探头实现，快速获取胎儿心脏容积成像
- 12) 具备彩色多普勒三维成像、能量血流三维成像、高分辨率血流三维成像，渲染模式 ≥ 3 种。具备STIC成像。（提供图片证明）

2.2.2 产科测量分析相关技术

1)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

- 1.1. 在产科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自动识别和获取胎儿筛查标准切面 ≥ 5 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1.2. 对实时扫查中自动获取的标准切面进行自动测量，测量结果 ≥ 6 项胎儿发育数据，有效提升扫查能力和效率。（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1.3. 具有标准切面质控条显示功能，在实时抓取切面过程中，评分高的标准切面会自动存储和替换评分低的切面图像。（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2) 产科自动测量，操作者在产科扫查选好二维标准切面冻结后，具备相关胎儿生物数据自动测量 ≥ 8 项。（提供证明图片）
- 3) 胎儿切面导航功能，可实现产科标准切面的实时提示和记录

2.2.3 盆底智能扫查技术

- 1) 2D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前盆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和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提供证明图片）

-
- 2) ★3D 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肛提肌裂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和自动测量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肛提肌裂孔左右径、左侧肛提肌裂孔 - 尿道间隙和右侧肛提肌裂孔 - 尿道间隙，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提供图片证明）

2.2.4配置造影成像技术

- 1) 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
- 2) 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
- 3)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10 分钟
- 4) 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的位置可以进行互换
- 5)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 6) 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以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为研究对象，用不同颜色编码造影剂微泡在血管腔内的不同到达时间，并叠加成像，在一段动态视频和一张静态图像上，均可通过血管内不同的颜色直观的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顺序、血管分布和灌注特点(提供图片证明)
- 7) 造影和组织混合成像模式，将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混合显示，有助于医生定位感兴趣的造影区在组织中的解剖位置
- 8)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具备 8 条 TIC 曲线的计算和显示，自动计算到达时间（AT）、峰值时间（TTP）、峰值强度（PI）等组织灌注参数
- 9) 造影成像模式下具备中位线、单线、双线区域穿刺引导线功能

2.2.5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 扫查长度 $\geq 80\text{cm}$
- 2) 具备测量
- 3) 具备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 4)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具备宽景成像
- 5) 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实时宽景.
- 6) 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屏幕实时显示速度提示语

2.2.6弹性成像技术

- 1) 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 2)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
- 3) 弹性成像模式下，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频率，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提供图片证明）

2.2.7 ▲甲状腺智能扫查技术，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分析。

2.2.8肌骨智能扫查技术

- 1) 肌骨二维成像实时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肌骨标准切面并对切面的不同组织结构用不同的颜色标记和名称注释标注。（提供证明图片）
- 2) 辅助医生快速找出肩关节切面 ≥ 3 个。（提供证明图片）
- 3) 具备在机肌骨示教系统同屏显示，通过和机器即时交流，帮助医生掌握如何打出肩关节切面的技巧。（提供证明图片）

2.2.9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乳腺、甲状腺、子宫等切面。

2.2.10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2.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2.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3.2 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具备双幅跨幅测量

2.3.3 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深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2.3.4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3.5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2.3.6 专科测量软件包，具备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2.3.7 妇科测量软件包

2.3.7.1 测量盆底、子宫、子宫动脉、卵巢、卵泡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2.3.7.2 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具备B模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提供证明材料）

2.3.7.3 二维成像模式，卵泡自动测量。（提供证明材料）

2.3.7.4 三维成像模式，3D卵泡自动测量，并用不同颜色标识卵泡区分显示

2.3.8 产科测量软件包：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NT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

2.3.9 腹部测量软件包：膀胱自动测量。

2.3.10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2.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2.4.1 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2.4.2 硬盘 $\geq 1600G$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000 帧

2.4.3 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检索和打印等

2.4.5 不同探头 ≥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2.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3.1.2 操作面板有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1.3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 5 个，可同时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3.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3.2 探头规格

3.2.1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2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3.2.3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256

3.2.4 配置单晶腹部凸阵探头一把（1.0-7.5MHz）

3.2.5 配置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一把（4.0-17.0MHz）

3.2.6 配置腔内容积探头一把：（3-11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 $\geq 175^\circ$ ，三维摆动角度 $\geq 115^\circ$

3.2.7 配置腹部容积探头一把 2-7MHz

3.2.8 ★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实时显示在显示屏 3.2.17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 88°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55 帧/秒

3.3.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3.3.3 增益调节 ≥ 110

3.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3.3.5 A/D ≥ 14 bit

3.3.6 焦点个数： ≥ 9 个（非段数），可视可调

3.3.7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8 深度 ≥ 39 cm

3.3.9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3.3.10 伪彩： ≥ 12 档可调

3.3.11 灰阶图谱 ≥ 13 级可调

3.3.12 直观显示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 275 dB（提供图片证明）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显示模式：

1)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2) 连续波多普勒(CW)

3) 脉冲多普勒(PWD)

3.4.2 发射频率：

1) 电子凸阵：PWD：2.2-3.2MHz

2) 电子线阵：PWD：4.5-7.0MHz

3) 电子相控阵：PWD，CWD：1.8-2.6MHz

3.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CWD：血流速度 ≥ 28.0 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 ≤ 0.9 mm/s(非噪音信号)

3.4.5 滤波器：可分级选择， ≥ 9 级可调

3.4.6 ▲独立变频段数 ≥ 5 段

3.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3.4.8 零位移动： ≥ 15 级

3.4.9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FM)、能量图(PDI)、方向性能量图(DPDI)

3.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3.5.3 彩色双实时功能

3.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18^{\circ} \sim +18^{\circ}$

3.5.5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3.5.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功能键（提供图片证明）

3.5.7 微细血流成像，经过创新的技术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显著提升超微细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和成束性，机器具备独立按键（提供图片证明）

3.5.8 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可与能量血流、高分辨率血流、微细血流联用，增强微小血流的显示效果。机器具备独立按键（提供图片证明）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3.6.1 B、M、PWD、CFM

3.6.2 输出功率选择独立分级可调

3.7 记录装置：

3.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WMV、TIF、BMP 或 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3.7.2 DVD-RW或USB图像存储

3.7.3 内置USB接口 ≥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3.8 技术手册：

3.8.1 中文操作手册

3.9 外设和附件

3.9.1 配置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可选配脚踏开关。

3.9.2 可选配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断电后可独立工作 ≥ 1 小时。

三、服务要求

1、整机质保期5年（含探头），系统终生免费升级。

2、开机率 $\geq 95\%$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
- 3、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应在国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 5、提供400或800全国免费电话。
 - 6、设备所用耗材要与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所使用耗材匹配。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卡。

注：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按照评分表扣分处理。

二、本项目商务需求

- 1、到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
- 2、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 3、质保期：详见各设备采购需求参数要求。腹部高档彩超（全身机、妇产）整机质保期 5 年（含探头），系统终生免费升级；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4、到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 6、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 7、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各设备采购需求参数要求。
- 8、培训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 9、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到位后 30 天内向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并取得检定证书。（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10、货物质量要求、安装、调试和验收
- 11、货物质量要求：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按照评分表扣分处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12、安装调试:

- ①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②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③ 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 采购人只提供水、电及气源, 其余所有附件由中标人提供。

13、验收:

- ① 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 ②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标准、规程名录以及《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③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④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可委托质检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 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 ⑤ 其他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4、方案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项目实施方案、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技术检测检验报告)、培训方案、技术指标、类似业绩、人员安排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15、售后服务要求

- ① 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 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 如当日无法修复, 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 ② 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 可双方协商决定, 但决定权在购买方, 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呈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在政采云开标系统中分两种：（1）符合（2）不符合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标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技术因素（7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业绩，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技术参数	45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比：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照相应要求提供完整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印证资料的得 45 分；标“★”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余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以上要求提供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完整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每缺一项或提供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45 分。
	实施方案	5分	1、提供的实施组织机构、履约人员、分工安排、责任划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安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及安装能够及时保证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及安装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产品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强，能够保证产品在突发状况下仍能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

			训地点、培训方式、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 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2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投标人需备品备件表，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表，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 2 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结构混乱，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 2 名的专职工程师，提供 1 小时故障响应，24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3 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所有内容较优异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公司招标编号：_____对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设备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款：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总金额含税（元）
			¥	¥
合计（含税）				¥
注：此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所涵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证设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经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货款，全部设备安装合格交付使用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__%货款。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5.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 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 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 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 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付给甲方, 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 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2.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 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设备一并提供, 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

2. 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1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 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 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1.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 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 个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

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__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质保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__日内，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2.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3.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6. 质保期内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

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___”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7. 其他补充约定：_____（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划线处载明“/”或“无”。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甲方（章）：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章）：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8-2962969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0475501040000195	帐号：